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嘉纯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4548号

根据刘嘉纯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刘嘉纯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1421679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4月24日